



缔约方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贝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决定	页次
1/CP.30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2
2/CP.30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4
3/CP.30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7
4/CP.30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	9
5/CP.30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11
6/CP.30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2
7/CP.30 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16
8/CP.30 国家适应计划.....	29
9/CP.30 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组成和职权范围.....	32
10/CP.30 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	37



第 1/CP.30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12/CP.2 号决定、第 12/CP.3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121 段，以及第 5/CP.18、第 5/CP.19、第 7/CP.19、第 6/CP.20、第 6/CP.21、第 8/CP.22、第 7/CP.23、第 8/CP.23、第 4/CP.24、第 11/CP.25、第 5/CP.26、第 14/CP.27、第 5/CP.28、第 2/CP.29、第 5/CMA.2、第 10/CMA.3、第 14/CMA.4、第 9/CMA.5 和第 8/CMA.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5/CMA.7 号决定，

1. 感谢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并注意到委员会在 2025 年开展的工作；
2. 又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5 年报告，¹ 还注意到委员会 2026 年工作计划，² 并强调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其当前任务上；
3.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在工作计划范围内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包括与《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其他实体的合作，并鼓励委员会在 2026 年继续这种努力，包括酌情与处于气候变化第一线的人民和社区，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
4.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工作计划范围内与缔约方和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的秘书处的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努力改进编写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南草案的工作模式；
5. 注意到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的 2025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主题是通过为可持续粮食系统和农业提供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并又注意到论坛概要报告；³
6.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盛情款待，以及意大利政府为主办 2025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提供的财政支持；
7. 特别指出必须通过为可持续粮食系统和农业提供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这对于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支持脆弱社区至关重要；
8. 欢迎 2026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的主题——为水系和海洋气候行动提供资金，并重申让所有相关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论坛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¹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²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四。

³ FCCC/CP/2025/9/Add.4–FCCC/PA/CMA/2025/13/Add.4.

9. 认可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技术报告的大纲，⁴ 以及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度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三份进展报告的大纲；⁵
10. 注意到编写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工作计划，包括指示性时间表和外联活动，但不预先判定其内容或结果；⁶
11. 注意到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将继续考虑减缓和适应资金之间的平衡以及对公共和私营资金的估算；
12. 注意到编写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度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三份进展报告的工作计划，⁷ 又注意到虽然在适应资金的交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但规模仍然不足，并认识到需要大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资金的规模；
1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酌情进一步扩大其信息来源，用于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度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三份进展报告以及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14. 感谢日本政府提供捐款，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5 年的工作；
15. 赞赏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保持其会议高水平的透明和包容；
1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报告其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7.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⁴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一。

⁵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二。

⁶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一。

⁷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二。

第 2/CP.30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1.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¹ 包括其中所载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注意到尚有改进余地；

2. 欢迎：

(a) 核准的供资提案数量增加，使董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193 亿美元，可用于支助在 134 个发展中国家实施 336 个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158 个，其中 106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c) 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增加，使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总数达到 144 笔；

(d) 核准的侧重于技术的项目数量，占项目组合(总共 261 个项目)的 83%，并且基金在推进技术孵化与加速相关工作方面以及在为技术和技术需要评估提供准备支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e) 董事会核准基金经修订的认证框架，² 强调其实施应加强对基金资源的获取，并提高有关进程的速度、可预测性、效率、灵活性和透明度；

3. 敦促董事会确保经修订的认证框架的实施工作继续有助于实现《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³ 关于将供资提案已获核准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数量翻倍的目标，并进一步增强资源的高效和及时交付，为此简化获取模式，以减少程序负担，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更加及时、有效和平衡地获取资源，包括为此探索如何依照基金《管理文书》⁴ 和其中所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提高董事会会议的效率；

4. 鼓励董事会继续促进使用直接获取模式，包括为此加强努力，支持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能力建设，并按照相关政策，让非政府实体更好地直接获取资金，包括让土著人民更好地直接获取资金；

5. 又鼓励基金继续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包括与中小企业的伙伴关系，对公共资金起到补充作用并支持落实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

¹ FCCC/CP/2025/7 和 Add.1。

²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第 B.42/13 号决定附件三。

³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第 B.36/13 号决定附件三。

⁴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6. 还鼓励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改善和加强与适应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快速认证方案方面的合作，⁵ 包括酌情实现各自认证制度的可能互认，但须遵守其认证限制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以期大幅简化对绿色气候基金资金的获取；
7. 建议董事会鼓励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提交供资提案，同时尽管有关于董事会能力的考虑，但不限制每个实体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可提交提案的数量，也不限制董事会的每次会议上可为每个实体核准的项目的数量；
8. 邀请董事会考虑项目核准周期中需要改进的领域，包括根据供资提案审议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进行这种考虑；
9.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在将项目审查时间缩短至九个月或更短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董事会采取行动加快资金拨付并提高实施效率；
10. 鼓励基金继续按照《2024-2027 年基金战略计划》的设想，改善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的互补性、一致性和协调，以努力在气候资金交付方面产生更大影响；
11. 重申应依照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国家主导的方案编制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为联络点的中心作用，在基金的所有政策、程序和业务模式中坚持国家驱动的方法；
12. 知悉设立基金区域驻地一事，并期待根据符合董事会程序的彻底和公平的审查进程，依照董事会第 GCF/B.41/10 号和第 GCF/B.42/14 号决定将区域驻地投入运作；
13. 鼓励董事会继续依照基金《管理文书》和相关政策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为此加强基金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协同效应；
14. 又鼓励董事会彻底加强审查程序，用以通过加强基金秘书处财务管理能力和可用工具所必需的政策和指南，包括通过一项外币对冲政策和一项关于外汇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政策；
15. 重点指出需要增加基金内的承付款，并请董事会紧急考虑如何加强基金内的承付款；
16. 敦促董事会为基金第二次充资通过一项更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之前的 2020-2023 年计划，⁶ 并积极推动实施第 7/CP.30 号决定通过的《2026-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17. 邀请缔约方最晚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前 12 周，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⁷ 就对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的对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17 段所述提交材料；

⁵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第 B.42/13 号决定附件三。

⁶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第 B.24/12 号决定附件二十三。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9. 又请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0. 注意到第 6/CMA.7 号决定，并决定向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4 段所载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⁸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⁸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第 3/CP.30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会议先前提出的指导意见作出的回应；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报告的成就，即该基金在第八次充资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实现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超过 18.5 亿吨的气候变化目标；
3.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提高资金可及性而提出的政策调整和政策要求精简措施；
4.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近期在简化流程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基金为加强与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的战略合作所作的持续努力，以提高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及时获得资源；
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推进的增设三个执行机构的改革，并鼓励在全球所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扩大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数量，重点关注服务不足的地区，以增强这些地区获取该基金资源的机会；
6.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模式和程序对于确保各项赋能活动具有灵活性并适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情至关重要，以防止报告周期之间出现资金缺口，确保项目及时获得批准，并确保国家技术团队人员的连续性；
7. 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分配给气候重点领域的资金可能减少，并强调第九次充资应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行动提供资金支持；
8. 鼓励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做出雄心勃勃的承诺；
9.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其第九次充资下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继续由国家主导，并酌情考虑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
10. 关切地注意到本届缔约方会议没有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举行认捐会议；
11. 鼓励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捐款；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时，继续协助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为此可继续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核准资金，直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理事会在这些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前核准的项目完成为止，又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制定进一步措施，帮助确保最近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¹ FCCC/CP/2025/8 和 Add.1。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加强与其他气候基金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并确保这些努力不会导致发展中国家获得资源的机会受到限制或其可利用的资金减少；
14.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全面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精简措施，²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报告从确定项目到获得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核准之间所耗时间的缩短情况；
15. 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简化并落实准备、审查和批准程序，以增强可预测性、减少延误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及时的支持，包括酌情简化赠款申请程序；
1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考虑建立伙伴关系时，注重建设国家和地方能力，以确保项目不仅在当地设计，而且在当地实施和管理，从而提高项目的有效性和国家自主性；
17. 请参与编制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气候变化方案编制战略及业务改进：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³的各方审议其中提出的基于方案的实施方法，该方法旨在使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认证的发展中国家实体数量达到设定上限；
18.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和各国的技术需求评估，为技术部署和创新提供支持；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土著人民权利得到保障，并根据《与土著人民接触的原则和准则》，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土著人民的观点和多样化知识体系；⁴
20.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将性别平等考虑切实有效地纳入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所有方案，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性别平等伙伴关系框架下继续努力，为实现性别平等作出有力贡献；
21.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年11月)前12周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⁵就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
2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年11月)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21段所述提交材料；
2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4. 注意到第7/CMA.7号决定，并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该决定第2-8段所载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⁶

第6次全体会议
2025年11月22日

² 载于全球环境基金 GEF/C.69/12 号文件。

³ 载于全球环境基金 GEF/LDCF.SCCF.37/04 号文件。

⁴ 载于全球环境基金 GEF/C.42/Inf.03/Rev.1 号文件。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根据第1/CP.21号决定，第61段。

第 4/CP.30 号决定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5/CP.29 号和第 11/CMA.6 号决定；以及第 6/CP.29 号和第 12/CMA.6 号决定，

1. 注意到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 2025 年的年度报告¹ 及其中所载信息；
2. 欢迎董事会在基金运营方面取得快速进展，特别是建立了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其中包括 2025 和 2026 日历年的第一套赠款形式的干预措施，为自下而上、以国家牵头和以国家为主导的方法支持和加强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努力提供支持，包括对关于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的供资标准和直接获取资金模式的决定表示欢迎；表示支持基金的进一步运作；
3. 欢迎为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发布资金申请征集；
4. 表示感谢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秘书处为基金的运营提供支持，并感谢《气候公约》秘书处、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共同组建基金临时秘书处，在独立秘书处建立之前的过渡期向董事会提供支持，董事会在第 7 次会议上完成了建立独立秘书处的工作；
5. 还表示感谢巴巴多斯政府主办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并感谢菲律宾政府以董事会东道国身份主办董事会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
6. 欢迎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西班牙政府和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基金作出的认捐，加上 FCCC/CP/2025/10/Add.1-FCCC/PA/CMA/2025/14/Add.1 号文件附件二中表 1 列出的其他认捐额，总额相当于 8.1701 亿美元；
7. 还欢迎董事会通过其 2026 年工作计划，² 并期待工作计划之下的活动取得成果，包括：
 - (a) 交付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包括为此制定风险管理框架；
 - (b) 制定基金的长期运营模式，包括审议快速支付模式和小额赠款政策，并参考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制定获取资金模式；
 - (c) 制定长期调集资源战略和计划；³
 - (d) 继续努力加强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安排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为此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密切合作；

¹ FCCC/CP/2025/10-FCCC/PA/CMA/2025/14 和 Add.1。

² 董事会决定 B.7/D.2。工作计划载于董事会文件 FRLD/B.7/11 的附件一。

³ 依照董事会 B.7/D.7 号决定，(b)段。

(e) 根据基金章程，审议关于活跃观察员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相关程序的政策草案，以及关于与利益相关方接触和沟通的协商论坛准则的提案，包括审议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参加会议和相关程序的问题；⁴

(f) 工作计划中包含的所有其他活动；

8. 欢迎在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建立的各种获取资金模式，并赞赏地注意到，董事会重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府都可以使用直接获取资金模式提交资金申请，由国家政府在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请求直接预算支持，但须遵守董事会决定的程序和模式；

9. 关切地注意到，通过长期筹款和调集资源战略和计划的工作有所延迟，请董事会根据第 5/CP.29 号和第 11/CMA.6 号决定第 16 段，加快审议该战略和计划；

10. 赞赏董事会确认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要求基金秘书处在有可用预算的情况下对资金申请模板的最终版本进行翻译；⁵

11. 期待董事会在工作计划中纳入有关基金章程之下未决事项的工作，包括任何尚未通过的政策；

12. 欢迎董事会决定，⁶ 基金第一次充资进程将于 2027 年启动，并期待第一次充资取得成功；

13. 重申第 5/CP.29 号和第 11/CMA.6 号决定第 10 段，指出其对于为今后的工作进一步分配资源，包括对巴巴多斯实施模式的重要性；

14. 敦促董事会确保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及基金的长期运营模式避免在获取资源方面设置不相称的官僚主义障碍；

15. 还敦促董事会在落实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和长期运营模式时维持高信托标准、环境和社会保障、财务透明度标准和问责机制；

16. 邀请缔约方最晚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前 12 周，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⁷ 就对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

17.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对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上文第 16 段所述提交材料；

18. 又请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⁴ 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的附件一。

⁵ 董事会第 B.7/D.4 号决定，(h)段。

⁶ 董事会第 B.7/D.7 号决定，(e)段。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5/CP.30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8/CP.26 号、第 8/CP.28 号、第 12/CMA.1 号、第 14/CMA.3 号 and 第 13/CMA.5 决定，

1. 注意到秘书处就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交的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编写的汇编与综合；¹
2. 又注意到 2025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第三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²
3. 注意到第 10/CMA.7 号决定。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FCCC/CP/2025/2–FCCC/PA/CMA/2025/3.

² FCCC/PA/CMA/2025/5.

第 6/CP.30 号决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

又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 1/CP.21、第 7/CP.24、第 4/CP.25、第 19/CP.26、第 20/CP.27、第 13/CP.28、第 16/CP.29、第 3/CMP.14、第 4/CMP.15、第 7/CMP.16、第 7/CMP.17、第 4/CMP.18、第 3/CMP.19、第 7/CMA.1、第 4/CMA.2、第 23/CMA.3、第 23/CMA.4、第 19/CMA.5 和第 22/CMA.6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CMA.5 号决定第 4、第 136 和第 154 段以及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第 1(f)段，

再次强调气候变化行动、应对和影响与平等获得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着内在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就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活动 4,¹ 即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和投入，提高缔约方在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了解，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变革以及公正转型的落实工作进行的经验交流；
2. 感谢为上文第 1 段所述技术会议作出贡献的专家；
3. 欢迎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² 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制定严谨科学方法以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通过下文第一至第四节所载论坛提出的建议；
5. 注意到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的论坛及其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6. 申明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由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执行；
7. 决定论坛将于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确定其将在附属机构次年每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与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所列产出相对应的授权事项和活动；

¹ 载于第 4/CP.25 号、第 4/CMP.15 号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² FCCC/SB/2025/9.

8. 又决定论坛在确定上文第 7 段所述活动时，其遴选方式应确保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所载 17 项活动在工作计划所涉五年期内均匀分布并全面覆盖；

9.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鉴于通过加快行动、支持和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以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为指导，执行其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并根据其职能向理事机构提出建议；³

10. 决定论坛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a) 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案例研究；

(b) 确定将为第二次全球盘点技术评估部分提供的信息(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2)；

(c) 就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分析、评估和报告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包括跨境影响(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6)，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11. 又决定论坛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a) 就评估和分析为实现全球盘点的所有结果及不同净零情景和路径而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5)，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b) 在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支持下举行会期研讨会，以便利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如何开展影响评估交流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8)；

(c) 就全经济范围国家自主贡献的社会经济影响，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部门和类别(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12)，建立认识并分享信息；

(d) 就加强缔约方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并编写报告的能力(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活动 15)，举行研讨会；

12.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介绍其年度报告及其中关键结论供论坛审议，以便论坛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秘书处就 2025 年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球对话编写的概要报告，认识到该报告并非对话的详尽记录；欢迎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⁴成功闭幕，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对话期间的讨论；

14. 感谢加纳政府和土耳其政府分别主办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

³ 载于第 13/CP.28 号、第 4/CMP.18 号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

⁴ 根据第 13/CP.28 号、第 4/CMP.18 号和第 19/CMA.5 号决定第 16 段举行。2024 年和 2025 年对话期间讨论摘要分别载于 FCCC/SB/2024/10 和 FCCC/SB/2025/8 号文件。

15. 又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感谢各附属机构主席和秘书处组织对话；感谢为对话作出贡献的专家和协调人；感谢参与对话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16. 决定在 2026 年至 2029 年期间每年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联合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球对话，同时指出此类对话应采取混合形式，以允许现场参与和在线参与；并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2029 年 11 月)酌情考虑后续对话安排；

17.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概要报告，记录上文第 16 段所述各次全球对话期间进行的讨论；

18.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上述年份每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⁵ 就上文第 16 段所述全球对话的可能议题提交意见；

19. 请附属机构主席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上文第 16 段所述全球对话举行前至少四周决定并通报该年举行的对话的讨论议题；

20. 注意到上文第 16 至第 17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一.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活动⁷⁶

22. 鼓励缔约方酌情考虑采取针对性方法和相关扶持政策以吸引可持续投资支持国家计划、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提升能力(如劳动力技能、技术知识和创新潜力)并减少气候计划实施障碍，同时确保此类方法和政策有助于实现公正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活动⁹⁷

23. 鼓励缔约方根据各自国情：

(a) 在气候规划进程(如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纳入主流考量；

(b) 将有关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面分析纳入气候政策设计；

(c) 加强获取用户友好型工具、方法和指南，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在各区域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促进具体区域、国家和/或部门案例研究和交流，内容涉及(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劳动力公正转型和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以及(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了解积极和消极影响。

⁷ 查明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d) 加强与当地研究机构合作，根据国内需求和优先事项，完善分类数据收集体系，以便评估应对措施的不同影响；

(e) 设计包括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在内的教育课程，提升制定国家气候计划和开展气候政策影响评估的能力；

(f) 调动多元利益相关方参与界定、评估和监测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的协同效益，并建立处理取舍问题的适应性机制；

(g) 加强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有利影响；

三.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5 年工作计划中期审评结果所产生活动(b)^{8 9}

24. 鼓励缔约方：

(a) 加强国家体制能力和机构间协调，以实施有针对性的国家气候政策、建立健全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并部署适应具体情况的技术；

(b) 利用现有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方法和工具，了解拟议减缓措施对社会、经济和就业的影响，从而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和指导，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有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进一步分析影响，包括部门、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国内和跨境影响等，将有助于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并了解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有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c) 促进加强国际、区域和南南合作，以推动知识交流、同行学习和能力共享，从而支持缔约方实施更有雄心的减缓行动，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有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四. 关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所载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综合报告

25.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小组合作探索如何加强缔约方在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报告能力；

26. 鼓励有关利益相关方：

(a) 支持缔约方开展与评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相关的报告能力建设活动；

(b) 为缔约方开展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⁸ 按照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活动 7，就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编写一份案例研究报告，供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使用。

⁹ 载于第 13/CP.28 号、第 4/CMP.18 号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二。

第 7/CP.30 号决定

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6/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3/CP.18 号、第 18/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21/CP.22 号、第 3/CP.23 号、第 3/CP.25 号、第 20/CP.26 号、第 24/CP.27 号、第 15/CP.28 号和第 7/CP.29 号决定，

认识到性别响应型气候政策和行动的实施和实施手段，可使缔约方提高雄心，促进性别平等，并推进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岗位，

认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地方社区妇女、移民妇女、残疾妇女、小农妇女以及农村和偏远社区妇女，面临着不同的气候变化影响和机遇，这种不同的影响和机遇是由多方面因素造成的，

认识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对气候行动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¹ 并请组成机构考虑报告中确定的将性别视角纳入其进程方面的良好做法及报告的相关情况，² 并在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它们如何改进该领域报告的内容与结构；
2.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性别结构的报告，³ 该报告指出，在提高缔约方代表团和组成机构中的妇女代表性方面长期缺乏进展，亟需加以改善，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指出，《气候公约》届会期间会外活动小组在改善性别平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⁴
3. 感谢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努力拟订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这项工作考虑到：2024 年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审评的投入和结果，⁵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的旨在便利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活动设计的会期技术研讨会⁶ 上进行的讨论，⁷ 以及在 2025 年第二个“气候周”期间，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就同一议题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混合形式技术研讨会上进行的讨论；⁸

¹ FCCC/CP/2025/6.

² 见 FCCC/CP/2025/6 号文件，第三章。

³ FCCC/CP/2025/4.

⁴ FCCC/CP/2025/4, 第 47 段。

⁵ 见 <https://unfccc.int/gender/final-review>。

⁶ 见 https://unfccc.int/gender_workshop_sb62。

⁷ 根据第 7/CP.29 号决定，第 13-14 段。

⁸ 见 <https://unfccc.int/event/additional-technical-workshop-to-facilitate-the-design-of-gender-action-plan-activities>。

4. 赞赏地欢迎上文第 3 段提及的互动性强、包容性高的混合形式研讨会的举办，该研讨会由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组织；
5. 感谢一些缔约方和观察员协助举办这次研讨会，尤其感谢埃塞俄比亚政府主办研讨会，瑞典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一些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提供支持，使其得以出席这次研讨会；
6. 通过附件所载《2026 至 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7. 决定《2026 至 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将与《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审评同期进行，⁹ 以期评估进展，明确挑战及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七十届会议(2029 年 6 月)上启动审评，以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29 年 11 月)上完成审评，并就此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8. 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组成机构及相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和优先事项，在 2029 年 2 月 23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⁰ 就《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挑战及有待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提交意见，以期为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评提供参考；
9. 请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编制模板，供缔约方和观察员用来准备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提交材料；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届会议之前编制并公布提交材料综合报告；并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办技术研讨会，讨论该综合报告；
10. 认识到《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可作为一项工具，为缔约方落实气候行动提供参考，相关路径和方法应由各国自行决定；
11. 注意到为气候行动提供资金的相关公私实体的性别政策，请这些实体考虑到《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为其实施提供支持；
12. 还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气候公约》组成机构、执行实体、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加强《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实施；
13. 注意到上文第 9 段和附件提及的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和附件要求采取的各项行动。

⁹ 见第 7/CP.29 号决定，第 12 段。

¹⁰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2026 至 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表 1

优先领域 A: 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传播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A.1 加强政府内部制定、实施、监测、报告和评估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之下的定期报告和通报及国家和部门报告中所报告的性别响应型国家气候变化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体制能力和个人能力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A.1.1 通过简报会、研讨会和培训材料等方式, 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协调人、《气候公约》国家协调人及《气候公约》工作流之下的谈判代表开展能力建设	国际、区域、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A.1.2 利益相关方以虚拟或混合方式, 就性别与气候变化事项进行知识交流, 聚焦于特定的气候相关部门、主题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	区域、国家、地方
A.2 加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的作用和工作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相关组织、缔约方	SB 64 (2026) SB 74 (2031)	A.2.1 关于加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作用的最佳做法和工具的会期研讨会, 包括对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的作用和活动进行思考和说明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1 (2026) COP 36 (2031)	A.2.2 上文 A.2.1 提及的研讨会的报告	国际
	牵头方: 缔约方	持续进行	A.2.3 说明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的作用	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秘书处 参与方: 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	持续进行, 包括在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非正式虚拟联席会议期间	A.2.4 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工具和资源, 旨在提升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的技能及其对性别与气候变化议题的认知, 并为其提供互补性的同行学习、指导和辅导	国际、区域、国家
A.3 加强关于气候变化和气候行动对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和机遇的证据基础和认知, 加强她们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 同时加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实现性别平等的战略盟友所发挥的作用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考虑到相关里程碑及报告和通报周期	A.3.1 能力建设方案和全国对话	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A.3.2 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区域、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	与相关区域活动同时进行	A.3.3 关于性别与气候相关事项的虚拟或混合研讨会	国际、区域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参与方：秘书处			
	牵头方：缔约方、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气候赋权行动国家协调人	持续进行	A.3.4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传播、公众意识提升战略及其他相关的气候行动赋权要素纳入官方气候规划和报告进程	区域、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研究界 参与方：SBI 和 SBSTA, 秘书处提供协助	2027 年 6 月之前提交材料	A.3.5 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证据基础的提交材料，内容需涵盖多维因素，以及吸纳男子与男童参与和采取性别响应型气候行动的实例	国际、区域、国家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2 (2027)	A.3.6 关于上文 A.3.5 所述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	SB 68 (2028)之前的闭会期间	A.3.7 关于上文 A.3.6 所述综合报告主题的混合式研讨会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	A.3.8 关于缔约方如何动员所有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以实现社会公正转型的高级别活动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2027 年 3 月之前提交材料	A.3.9 关于相关议题国家评估结果的提交材料，酌情涵盖性别与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健康、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照护工作等议题。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缔约方、相关组织、联合国相关实体	COP 32 (2027)	A.3.10 关于上文 A.3.9 所述提交材料中报告的结果的对话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相关实体	持续进行	A.3.11 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背景下相关问题国家评估结果的研讨会	国际、区域
A.4 加强针对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建设，以提升其在收集、分析和应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开展性别分析方面的能力，从而助力制定性别响应型政策	牵头方：缔约方、国家统计系统 参与方：秘书处、相关组织，包括研究界的组织	持续进行	A.4.1 建立、加强和维护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议题的证据基础	国际、区域、国家、次国家
	牵头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A.4.2 审议现有的工具、指南、研究和培训，找出其中的差距，并基于这些已发现的差距来开发新的工具、指南、研究和培训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A.4.3 推动现有和新的工具、指南、研究和培训	区域、国家、地方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参与方：缔约方、国家统计系统			
A.5 推动使用传统媒体、社交媒体、网络资源和创新传播工具，向所有有关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有效传播关于气候变化和气候行动的信息(包括其性别方面)，并开展有针对性的传播活动，确保信息能触达不同群体，特别是处于脆弱境地的妇女和女童	牵头方：缔约方、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气候赋权行动国家协调人	持续进行	A.5.1 在官方的气候规划和报告进程中，纳入性别响应型传播、公众提高认识战略、研究以及其他相关的气候赋权行动要素，并确保这些要素考虑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	区域、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秘书处、媒体、研究人员、传播人员、技术人员、气候赋权行动国家协调人	持续进行	A.5.2 组织关于传播工作的研讨会，以探索和测试相关策略、工具、叙事框架和故事讲述方式，这些内容还需应对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并提升关于性别与气候议题的媒介素养，同时要确保基层行为者参与到这些研讨会的设计和举办中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 参与方：媒体组织	持续进行	A.5.3 针对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基层妇女、农村妇女以及社区组织的需求，量身定制能力建设方案和传播工具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缔约方、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 参与方：秘书处	2029	A.5.4 就性别响应型传播工具和资源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	国际

简称和缩略语：COP = 缔约方会议；SB = 附属机构届会；SBI = 附属履行机构；SBSTA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表 2

优先领域 B: 性别平衡、参与和妇女的领导力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B.1 通过推动领导力和谈判技能能力建设举措，并消除妇女在各级决策进程中面临的障碍，在考虑多维因素的基础上，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	牵头方：相关组织、秘书处、缔约方 参与方：联合国相关实体	持续进行，主要在闭会期间	B.1.1 举办现场和虚拟研讨会，开展能力建设和联络活动，以促进妇女代表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知识、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及相关做法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B.1.2 举办活动，促进妇女之间经验交流，包括考虑土著人民的知识、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及其做法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B.1.3 通过秘书处主办的网站以及提供支持的各方网站，公开关于辅导计划和网络的信息，确保公众易于获取	国际、区域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B.2 推动提供差旅资金并开展能力建设，以提升妇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代表团中充分、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及领导作用，同时推动提供资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及基层地方社区的参与，并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分享关于差旅资助的信息	牵头方：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2027、2030 和 2033 年 3 月前提交材料	B.1.4 就下文 B.1.5 所述年度专题对话的议题提交材料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缔约方 参与方：相关组织、《气候公约》组成机构	COP 32 COP 35 COP 38	B.1.5 举行专题对话，讨论妇女充分、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与地方层面气候政策制定和行动，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扩大性别响应型气候行动，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的所有相关具体目标和活动目标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SB 68 SB 74 SB 80	B.1.6 关于上文 B.1.5 所述对话的报告和可视化摘要	国际
	牵头方：相关组织	上文 B.1.5 所述专题对话之后	B.1.7 传播关于如何应用上文 B.1.5 所述年度专题对话中确定的性别响应型解决方案和创新的知识和工具	区域、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B.1.8 举办现场和虚拟研讨会，并提供其他学习机会，以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参与度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B.2 推动提供差旅资金并开展能力建设，以提升妇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代表团中充分、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及领导作用，同时推动提供资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及基层地方社区的参与，并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分享关于差旅资助的信息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B.2.1 妇女在缔约方代表团中的代表性得到提高	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B.2.2 筹措差旅资金，提高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参与度	国际、国家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 COP 35 (2030) COP 39 (2034)	B.2.3 已报告通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获得资金以现场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缔约方代表的性别构成	国际、国家
B.3 通过提升《气候公约》运作和活动组织在性别、照护、保障及无障碍方面的响应能力，推动性别平衡及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从而促进妇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和《气候公约》活动中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一个安全、有尊严的工作环境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2028 年 6 月之前提交材料	B.3.1 提交材料，以便为建立一个监测框架提供信息	国际
	牵头方：COP 主席、《气候公约》活动主办方、秘书处	SB 68 (2028)之后每两年一次	B.3.2 采用上述监测框架对《气候公约》运作和活动组织进行监测；执行秘书就上述事项向理事机构提交报告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 COP 35 (2030) COP 39 (2034)	B.3.3 由执行秘书向治理机构报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及活动期间向秘书处报告的骚扰案件的处理情况	国际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B.4 加强妇女，特别是妇女环境维护者和参与气候行动的妇女的安全、保护机制及对她们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多方面因素，以使她们能够充分、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并促进气候政策和行动方面的知识共享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包括基层组织	2027年3月之前	B.4.1 举办研讨会，讨论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及发挥领导作用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同时考虑多方面因素	区域
	牵头方：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基层组织	2027年5月之前提交材料	B.4.2 编写上文 B.4.1 所述研讨会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气候公约》	区域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包括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基层组织	SB 66 (2027)	B.4.3 举办研讨会，讨论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及发挥领导作用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同时考虑多方面因素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参与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土著人民组织、非洲裔妇女组织、联合国实体、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B.4.4 制定相关指南，以支持、保护妇女在各级会议和活动中的安全参与	国际

简称和缩略语：COP = 缔约方会议；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SB = 附属机构届会。

表 3

优先领域 C: 一致性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C.1 确保《气候公约》组成机构主席和成员以及监督《气候公约》进程下工作方案的主席和召集人，能够持续、系统地了解与性别相关的任务，以及在他们的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以支持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贝伦性别行动计划的实施	牵头方：秘书处	持续进行，考虑到相关里程碑	C.1.1 作为入职培训的一部分，组成机构所有新任成员以及负责监督工作方案的主席和召集人都将了解促进性别平等在其工作中的重要性，同时可根据需求并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为相关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培训	国际
C.2 便利《气候公约》组成机构主席以及监督《气候公约》进程下工作方案的主席和召集人就如何进一步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第 7/CP.29 号决定第 22 段(关于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所指的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的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牵头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主席、《气候公约》进程下工作方案主席和召集人、秘书处 参与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性别问题协调人、相关组织	2027年8月之前	C.2.1 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工作和《气候公约》下工作方案的虚拟互动对话	国际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2 (2027)	C.2.2 上文 C.2.1 所述对话的报告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COP 32 (2027)	C.2.3 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工作和《气候公约》下工作方案的良好做法汇编更新	国际
C.3 加强《气候公约》进程之下的性别主流化, 以支持实施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牵头方: 组成机构 参与方: 秘书处	持续进行	C.3.1 组成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行动和落实提供支持	国际
	牵头方: 缔约方、相关组织、组成机构	持续进行, 考虑到相关里程碑及报告和通报周期	C.3.2 在《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包括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进程之下提供与性别问题相关的投入	国际
	牵头方: 组成机构、缔约方	持续进行	C.3.3 组成机构确保其成员、专家组和观察员具备性别问题专门知识, 并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	国际
	牵头方: COP 主席	持续进行	C.3.4 COP 主席提倡其团队具备性别问题专门知识	国际
C.4 酌情在附属机构、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方面加强合作(见 FCCC/CP/2025/12 号文件, 第 72 段), 包括酌情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加强合作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里约三公约性别问题协调人, 相关性别问题专家、金融机构、相关组织, 包括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与	COP 每届会议	C.4.1 开展“性别日”会期对话, 聚焦于促进协调一致的相关专题工作流, 同时体现多方面因素	国际
	牵头方: 秘书处 参与方: 联合联络小组和里约三公约性别问题协调人	COP 32 (2027) COP 35 (2030) COP 38 (2033)	C.4.2 就性别主流化最佳做法和例子开展对话, 以促进与《气候公约》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	国际
C.5 鼓励制定性别响应型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5.1 对性别响应型气候政策和行动至关重要的主要领域和机构进行分析、评估和摸底调查	国际、次国家
	牵头方: 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C.5.2 在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之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公开通报中, 以及在国家和部门计划中, 列入有关性别响应型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信息	国际、国家
	牵头方: 秘书处、缔约方 参与方: 相关组织	2028 2033	C.5.3 缔约方举行区域视频研讨会, 以便交流经验教训	区域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	在 2028 年举行的首次区域视频研讨会(见上文 C.5.3)之后	C.5.4 为性别响应型《气候公约》政策、计划和行动拟定指南	国际
C.6 酌情在政策的整个生命周期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在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上的一致性	牵头方：缔约方，尤其是与性别和气候问题相关的部委，以及负责相关部门和国家气候计划的机构 参与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6.1 建立并促进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及一致性机制，包括确定关键决策者	区域、国家、次国家、地方
	牵头方：缔约方	持续进行	C.6.2 在《气候公约》进程下的报告和信息通报中列入有关主要协调与一致性机制及其运作方式的信息	国际、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6.3 确定各代表团中的主要协调人，并建立国家网络，以确保性别主流化工作连贯一致	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6.4 在《气候公约》各工作流中提供性别平等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举行简报会和研讨会	国家
C.7 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出席相关会议提供支持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7.1 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筹集旅费	国家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C.7.2 应请求并视资源的可用情况，通过协调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提供的差旅支助，为其出席《气候公约》相关会议提供支持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持续进行	C.7.3 秘书处定期通报关于向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提供差旅支持的最新情况	国际

简称和缩略语：COP = 缔约方会议。

表 4
优先领域 E: 性别响应型实施和执行手段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D.1 在适当情况下，分享在公共资金手段和方法(如性别响应型预算)方面的经验，并支持相关能力建设，以推动性别响应型气候政策、规划、战略和行动	牵头方：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2026 年 6 月之前提交材料	D.1.1 就采用性别响应型资金手段和方法方面的经验以及这方面的现有能力建设提交材料	国际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	D.1.2 关于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 COP 39 (2034)	D.1.3 第 7/CP.29 号决定第 23 段执行情况报告，供列入年度性别结构报告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1 (2026)期间， 编制 2028-2029 两年 期预算 COP 33 (2028)期间， 编制 2030-2031 两年 期预算 COP 35 (2030)期间， 编制 2032-2033 两年 期预算 COP 37 (2032)期间， 编制 2034-2035 两年 期预算	D.1.4 在秘书处每个两年度预算的编制过程中，纳入关于落实第 7/CP.29 号决定第 23 段情况的最新说明	国际
D.2 推动采用性别响应型技术解决方案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为此但不限于加强、保护和保存土著人民的知识、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及他们在不同领域的做法，并提高气候韧性，包括落实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等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组成机构 参与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D.2.1 通过讲习班、能力建设项目和网络研讨会，增强妇女和女童在各级科学技术研发领域的全面、有意义且平等的参与度和领导力，涵盖从规划、实施到评估的全过程	国际、区域、国家
	牵头方：缔约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下的指定国家实体及技术执行委员会	SB 66 (2027)	D.2.2 就扩大和推广性别响应型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获取此种方案)开展对话，考虑到气候变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以及获取技术、教育、培训、体面工作和优质职位的情况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土著妇女组织及地方社区妇女组织	持续进行	D.2.3 知识交流	区域
D.3 酌情宣传可用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气候政策、规划、战略及行动中的现有资金与技术支持，包括总结相关经验做法，助力基层妇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取气候资金(包括通过直接获取模式)，并促进落实加强的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金融机构、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D.3.1 网络研讨会、宣传材料和活动	国际、区域、国家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金融机构、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D.3.2 联合网络研讨会、宣传材料和活动，包括在《气候公约》届会期间和闭会期间开展活动	国际、区域
	牵头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D.3.3 在《气候公约》网站及相关组织网站公布关于可利用的支持的信息	国际
	牵头方：相关组织、金融机构	持续进行	D.3.4 开展有针对性的现场和在线培训，包括发展技能，以便确定和获取现有资金	区域、国家、地方
D.4 完善提升气候资金性别响应性的方法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私金融实体、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相关金融机构、慈善组织、相关组织、组成机构	SB 66 (2027) SB 76 (2032)	D.4.1 请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以及相关公私实体分享其关于努力推动性别响应型气候资金的信息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组成机构	2027, 2032	D.4.2 对话报告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相关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金融机构、相关组织、组成机构	每年进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	D.4.3 请金融机制经营实体、多边气候基金以及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进行互动对话，讨论在提供性别响应型气候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缔约方、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组成机构	SB 66 (2027)	D.4.4 举办研讨会，交流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以及损失与损害应对基金在性别相关任务方面的实施经验，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国际
D.5 支持收集和整合各部门和专题领域内性别与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确定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专家，并完善性别与气候变化知识平台	牵头方：秘书处	SB 66 (2027)	D.5.1 关于现有知识平台与专家平台的共同点及潜在差距的报告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SB 64 (2026)	D.5.2 关于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及性别分析相关议题的专家对话	国际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参与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包括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与			
	牵头方：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	D.5.3 加强现有的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知识平台和专门平台，并根据专家对话成果应对已确定的不足之处	国际、区域、国家
D.6 加强性别平等机构、气候变化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之间的协作，以推动气候计划、政策和战略的性别响应式实施	牵头方：缔约方 参与方：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相关组织、秘书处	持续进行	D.6.1 加强部门和跨部门协调机制	国际、区域、国家、地方
	牵头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缔约方	持续进行	D.6.2 不同国际论坛和活动在性别与气候变化事项上开展协作	国际、区域、国家、次国家
D.7. 加强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分析、传播、管理和利用，在开展性别分析时兼顾多重因素，以便为酌情实施性别响应型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提供更好的指导	牵头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参与方：国家统计局、学术机构、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	持续进行	D.7.1 酌情加强国家气候体系内的机构能力建设，以便收集、管理和利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从而开展性别分析	国际、次国家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COP 32 (2027) COP 37 (2032)	D.7.2 就性别与环境数据开展全球对话，交流最佳做法	国际

简称：COP = 缔约方会议；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SB = 附属机构届会。

表 5

优先领域 E: 监测和报告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E.1 结合第 7/CP.29 号决定第 22(b)段所述性别结构报告，包括通过开展案例研究，加强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充分、切实、平等地担任领导职位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牵头方：秘书处	持续进行	E.1.1 在性别结构报告中增补信息，列入长期以来的发展趋势、进展情况及持续存在的差距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每年进行	E.1.2 将基于证据的、各区域平衡的多方面因素案例研究纳入性别结构报告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观察员	持续进行	E.1.3 提交关于保障妇女充分、有意义、平等参与及担任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层面实现性别均衡的最佳做法的材料，涵盖在各部委、代表团和《气候公约》下选任职位中担任相关的政治和技术职务，以便为性别结构报告提供信息	国际、国家

活动	职责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牵头方：秘书处	每年进行	E.1.4 向代表团团长通报性别结构报告的结论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COP主席	每年进行，从 COP 31 (2026)开始	E.1.5 自愿报告国家代表团和支持 COP 主席和高级别倡导者的技术小组的性别构成情况，包括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国际、国家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缔约方、相关组织	持续进行，2029 年评估进展情况	E.1.6 在代表团的登记程序中增列多方面因素数据收集，并持续跟踪进展情况	国际、区域
E.2 监测并报告缔约方在《气候公约》进程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中，以及酌情通过性别行动计划下的自愿报告所提交的关于性别响应型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及执行的执行情况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2 (2027) COP 35 (2030) COP 38 (2033)	E.2.1 汇编与综合报告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缔约方	持续进行	E.2.2 秘书处根据气候政策、战略、计划、行动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编制综合报告，纳入性别考虑因素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COP 33 (2028)	E.2.3 制定关于缔约方自愿报告在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中纳入性别因素的指导方针，并体现多方面因素	国际
	牵头方：缔约方	COP 33 之后，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E.2.4 基于现行报告框架的自愿国家报告	国际、国家、次国家
E.3 推动开展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事项的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培训及能力建设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相关组织	2031	E.3.1 现场和在线课程	国际
E.4 推动加强的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为全球盘点所做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效应，特别是关于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方面	牵头方：秘书处 参与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包括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与	SB 68 (2028)	E.4.1 关于协同效应的对话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2028	E.4.2 对话报告	国际

简称和缩略语：COP = 缔约方会议；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SB = 附属机构届会。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8/CP.30 号决定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16 号、第 3/CP.17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18/CP.19 号、第 3/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4/CP.21 号、第 6/CP.22 号、第 8/CP.24 号、第 7/CP.25 号、第 3/CP.26 号、第 9/CP.27 号、第 1/CMA.5 号和第 2/CMA.5 号决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承认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非常需要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1. 承认自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进展评估以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¹ 并指出它们在这方面继续面临限制；
2.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获取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3. 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厄瓜多尔、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绍尔群岛、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索马里、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² 使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总数达到 71 个，并欢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此期间提交了部门适应计划和有关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其他产出，³ 欢迎布基纳法索和格林纳达在此期间提交了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
4. 又欢迎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王国、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⁴
5. 回顾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目标包括：通过建设适应能力和韧性，减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以连贯协调的方式，酌情推动将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统筹纳入各相关领域、各级层面现行及新增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尤其纳入发展规划进程和战略；⁵

¹ 见 FCCC/SBI/2018/INF.1 号文件和第 8/CP.24 号决定。

²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³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ectoral-naps>。

⁴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developedcountriesnaps>。

⁵ 第 5/CP.17 号决定，第 1 段。

6. 承认迄今为止分别于 2015 年(产生了第 4/CP.21 号决定)和 2018 年(产生了第 8/CP.24 号决定)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两次评估,发现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的差距和需求仍然存在;
7. 重申加强的适应行动应当依照《公约》和《巴黎协定》开展,应当遵循一种国家驱动、性别响应、参与式和完全透明的方针,同时考虑到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并应当基于和遵循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并酌情包括传统和土著人民的知识,采取性别响应方法,以期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8. 指出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应行动的重要性,以及酌情将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地方知识系统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行动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重要性;
9. 关切地注意到,通过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双边和多边方案以及其他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资金仍然不足,由此产生的巨大资金缺口仍然是有效和及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障碍;
10. 又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相关行为体努力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精简和简化获取资金的途径,但获取此类资金仍存在延迟,严重阻碍适应行动和韧性方面的进展,包括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进展;
11. 指出有效跟踪为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供的适应资金的重要性;
1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根据相关报告汇编一份概述,说明气候资金流动情况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资金支持,以纳入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
13.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六项关于资助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提案,总额达 6,030 万美元;
14.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其“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向 121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批准了 144 项国家及其他适应规划赠款,总额达 3.2 亿美元;
15. 注意到必须加强对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解决方案的了解以及对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的了解,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加深对适应工作进展、降低脆弱性及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影响韧性的进展的理解;
16. 欢迎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区域和国际支助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提供支助,并请此类实体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17. 注意到 2024 年秘书处关于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各项目标方面进展的综合报告中提到的差距和需求,⁶包括在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方面,在获取有关降尺度和地方化气候情景的充分数据用于

⁶ FCCC/SBI/2024/10.

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方面，以及在获取相关工具以便收集和整合关于气候变量、社会经济风险和脆弱性的国家数据和设计适应行动以满足中长期需求方面；

18.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加强各自关于解决上文第 17 段所述差距和需求的工作，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提交相关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

19. 又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如何将不同的适应方针纳入国家适应计划；

20. 注意到地方、区域和国际平台的重要性，这些平台提供有关适应行动的信息并便利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和增强适应专业知识，从而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作出贡献；

21. 认识到酌情将适应行动纳入国家、次国家、地方和部门层面的相关发展计划和进程的重要性；

22. 强调酌情探索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与其他相关计划和战略之间的协同效应是有益的；

23. 回顾国家适应计划是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第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的一个重要渠道；⁷

24. 决定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下一次进展评估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2030 年 11 月)期间进行；

25. 请附属履行机构就启动上文第 24 段所述评估而需采取的行动和步骤在其第七十届会议(2029 年 6 月)上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2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国家适应计划，同时考虑到 2026 年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报告；

27. 注意到上文第 12 至第 19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⁷ 第 3/CMA.6 号决定，第 16 段。

第 9/CP.30 号决定

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组成和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1、第 4、第 5 和第 7 款，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一、第十四和第十五款，

还回顾第 8/CP.5 号、第 3/CP.8 号、第 17/CP.8 号、第 5/CP.15 号、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14/CP.17 号、第 17/CP.18 号、第 18/CP.18 号、第 19/CP.19 号、第 20/CP.19 号、第 1/CP.21 号、第 20/CP.22 号、第 11/CP.24 号和第 14/CP.26 决定，

回顾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认识到专家咨询小组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及酌情促进在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方面逐步改进报告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又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1. 强调专家咨询小组发挥着双重作用，既为《公约》服务也为《巴黎协定》服务，并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协助其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报告义务；
2.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将继续；
3. 又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由如下 27 名成员组成，并注意到成员由其各自区域组提名：
 - (a) 两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b) 六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同时注意到这些席位应在下文第 3 段(d-e)和(g)分段提及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三个区域组之间平均分配；
 - (c) 一名来自东欧国家中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d) 三名来自非洲国家；
 - (e) 三名来自亚太国家；
 - (f) 一名来自东欧国家；
 - (g) 三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h) 三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i) 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 (j) 一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k) 在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协助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三个国际组织，每个组织各产生一名成员；

4.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应由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根据相关指南，在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或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至少一个领域具备专业知识；¹

5. 鼓励各区域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为专家咨询小组提名专家人选时，力求确保上文第 4 段所述专业领域的均衡代表性，并按照第 36/CP.7 号和第 23/CP.18 号决定考虑到性别平衡；

6.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应继续任职直至选出继任者，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咨询小组应通过秘书处将相关情况通知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7. 又决定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不变，仍遵循第 3/CP.8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载指导方针；

8. 通过附件所载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9. 决定本决定所载规定和专家咨询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八届会议(2033 年)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根据《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提交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开始审议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些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33 年)审议和通过；

11. 还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12. 注意到上文第 11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见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一至六；以及第 9/CMA.4 号决定。

附件

专家咨询小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1. 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应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以加强它们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下报告义务的机构和技术能力，尤其侧重落实《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以期促进报告工作逐步改进考虑到第 1/CP.21 号决定第 98 段、第 1/CP.24 号决定第 38 段和第 43(a-b)段、第 18/CMA.1 号决定第 3-4 段以及第 5/CMA.3 号决定第 1 段，专家咨询小组应确保其工作优先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挑战、限制和需要，同时如《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2. 在履行支持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之下现行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的任务¹时，专家咨询小组应酌情：

(a) 考虑到第 1/CP.24 号决定第 38 段和第 43(a-b)段，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根据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的“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和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的“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促进其国家信息通报²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

(b) 酌情就修订《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未来版本所需考虑的要素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c)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其按《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要求，报告为将气候变化考量纳入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与行动所采取的举措的信息；

(d) 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定期咨询，协助其按照第 20/CP.19 号决定附件第 3-5 段，落实技术专家小组组成的遴选标准，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交的半年期报告；

(e)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并组织针对被提名技术专家的培训课程，内容涉及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分析；培训应基于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材料，旨在改进技术分析工作，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的经验，并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专家组中的代表性。

3. 为了履行支持实施《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任务，³专家咨询小组应：

¹ 第 11/CP.24 号决定。

² 第 1/CP.24 号决定第 43(a)段规定，对于第 4/CP.5 号和第 17/CP.8 号决定(如适用)所载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所涵盖的信息，缔约方可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作为单一报告提交。

³ 第 11/CP.24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a) 酌情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包括为编制和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咨询和支持，并促进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⁴ 逐步改善报告情况；

(b) 就实施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c)段所述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的培训方案，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c)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通过国家协调人)为专家提供额外支持，以完成培训方案并增加对技术专家审评的参与，以协助秘书处履行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8 段规定的义务。

4. 专家咨询小组在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时，应当尽可能：

(a) 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需提高专家参与技术专家审评的能力；

(b) 确定并酌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编制上文第 2(a)和 3(a)段所述报告时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面临的挑战、限制和需求，包括在可利用的资金和其他支持方面，还考虑到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分析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专家审评中确定的有待改进的领域和能力建设需求；

(c) 力求促进有资格参加技术专家审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在部门、性别和地域方面的平衡；

(d) 推动完善并长期可持续运行上文第 2(a)段和第 3(a)段所述报告的编制流程(酌情且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具体方式包括：就制定适宜的制度安排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持、协助在强化透明度框架实施工作以及组建并维系国家技术团队方面制订长期规划；

(e) 提供关于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酌情促进和支持编制上文第 2(a)段和第 3(a)段所述报告；

(f) 通过有针对性的外联和培训举措，包括通过国家协调人，设法扩大合格技术专家队伍，侧重建立和维持可持续的审评专家库；

(g)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酌情协助其建立、发展和加强健全且可持续的报告体系，以期保存机构记忆，确保其在履行《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下报告义务方面的连续性。

5. 专家咨询小组应尽可能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其他专家组和组成机构以及相关多边方案和组织的代表开展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6. 专家咨询小组应自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起，每四年制定一次工作方案，并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工作方案执行进展信息。

7. 专家咨询小组还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8. 专家咨询小组应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在执行上文第 6 段所述工作方案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资源限制情况。

⁴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

9.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上文第 2、第 3 和第 7 段所述事项提出建议，酌情供附属履行机构酌情审议。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0/CP.30 号决定

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和第 10/CP.29 号决定，

认识到气候技术中心为履行自身职能所作出的努力，¹ 及其在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机制有效实施方面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同时认识到气候技术中心在落实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实施之有效性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独立审评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²

1. 决定将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延长至 2041 年底，初始协定期限为五年，随后可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续期两次，每次五年，前提是东道方履行附件一规定的职能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职权范围³ 第 4-5 段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履行情况由独立审评确定；

2. 通过附件一所载气候技术中心经修订的职能，该职能将于 2027 年起生效；

3.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十届会议(2039 年)上启动对气候技术中心的任期和职能的下一次审评，以期由附属履行机构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2040 年)审议和通过；

4. 修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⁴ 第 2、第 21、第 22 和第 23 段，以反映气候技术中心经修订的职能和延长期限，具体如下：

(a) 将现有第 2 段改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履行第 10/CP.3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职能”；

(b) 将现有第 21 段改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协定期限将根据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 段的规定延长”；

(c) 删除当前第 22 段；

(d) 删除当前第 23 段；

5.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4 段的修改内容，编写一份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职权范围的非正式合并版本，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6. 决定选择气候技术中心新东道方的进程应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启动，按照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并参考联合国的做法和标准，以公开、透明、地域平衡、公平和中立的方式进行；

7.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参与选择气候技术中心新东道方的进程；

¹ 见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

² 分别载于 FCCC/CP/2017/3 号文件，第五章 C 节，以及 FCCC/CP/2021/3 号文件，第五章。

³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

⁴ 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

8. 请秘书处:

(a) 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之前编写并发布征集启事, 征集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东道方的提案, 邀请感兴趣的组织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之前提交提案;

(b) 酌情与下文第 10 段所述评估小组协商, 对感兴趣的组织的询问作出回复;

(c) 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召集评估小组;

(d) 将已提交提案的执行摘要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e) 为评估小组编写下文第 10(b)段所述评估报告提供支持;

9. 邀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指定其六名成员(两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两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两名来自《气候公约》观察员组织), 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指定其四名成员(两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两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担任上文第 8(c)段所述评估小组的成员, 直至评估进程结束;

10. 还邀请秘书处召集的评估小组:

(a) 对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 对提交的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提案进行评估;

(b) 编写一份评估报告, 说明各项提案是否达到以及如何达到评估标准, 并将该报告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审议;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 基于上文第 10(b)段所述评估报告, 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新东道方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12.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 就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拟议东道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要点提出建议;

13. 还请秘书处与东道方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 由附属履行机构根据上文第 11 段, 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 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 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4. 指出必须确保气候技术中心在过渡进程期间持续运营, 以避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服务中断;

15. 强调根据附件一规定的修订后的职能, 在气候技术中心延长期内向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16.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一

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

为了增强其工作的影响力，促进转型变革并支持缔约方落实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气候技术中心应推动一个由全球、区域、国家和部门技术网络、组织、平台和举措形成的网络，以履行以下职能：

-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 (一) 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 a. 确定、优先考虑和处理技术相关需要，包括通过试点、示范、推广和传播项目支持气候技术的部署；
 - b. 发展扶持环境；
 - (二) 支持加强国家创新系统以及发展土著和本土技术的能力；
 - (三) 为各种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期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维护和调整技术；
 - (四)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技术；
 - (五) 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 (六) 根据各自的准则和标准，支持编制项目提案，以便资助、部署和使用现有的减缓和适应技术；
- (b) 利用多国办法和方案办法响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请求；
- (c) 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慈善组织、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技术合作机会，扶持和鼓励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d) 推动其网络，以便：
 - (一)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国内组织合作，包括推动社会包容以及促进性别响应型技术、由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主导的技术及本土技术的组织；
 - (二) 促进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国际伙伴关系，以加速气候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
 - (三) 提供国内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技术行动的制定和实施；
 - (四)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开发、示范和部署；

- (五) 确定、传播和协助开发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气候技术的开发、推广和传播；
- (六) 开展配对工作，以期筹措资金，用于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所需技术：
 - (e)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合作；
 - (f) 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监测和评估框架的一部分，与指定国家实体协调，评估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成果和长期影响；
 - (g) 开展履行上述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附件二

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评估和选择标准

各意向组织或组织团体针对秘书处发布的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征集通知所提交的提案，将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估：

(a) 治理和管理：

(一) 是一个组织或一个组织团体，能够向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提供高效和灵活的服务，以便该中心及时响应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如果申请来自组织团体，应明确界定各组织在承建气候技术中心方面的具体职责和作用；

(二) 已证明有能力与所有区域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接触并向其提供支持；

(三) 拥有支持高质量行政管理的有效治理结构，确保根据以下要素评估运行绩效：诚信和透明原则；报告和问责；对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作出响应的及时性和适当性；信托标准；符合联合国原则的法律和道德标准；

(四) 具备必要的人员招聘和管理能力；

(五) 已证明有能力确保按照联合国的信托和道德标准进行及时、公平和公开的服务采购国际招标；

(六) 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同时管理和实施多个复杂项目；

(七) 能够保证对所开展的活动进行适当的监测和跟踪；

(八) 有能力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用于技术和后勤支助的资金，使其能够履行职责；¹

(b) 技术能力：

(一) 全面了解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在《公约》和《巴黎协定》背景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特别是了解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区域、次区域和部门制约因素以及具体技术的差异，并有能力支持和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和传播技术，包括通过其区域驻地机构采取这些行动；

(二) 已证明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具有经验和专门知识，能够使气候技术中心履行附件一规定的经修订的职能；

(三) 已证明有能力与各地理区域的各种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伙伴关系，开发和转让气候技术并推动网络；

(c) 财务管理：

(一) 具备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健全的问责制度；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确保准确、公正管理和拨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¹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的作用，可查阅 <https://www.ctcn-n.org/about-ctcn/nde>。

- (二) 已证明有能力获得大量资金；
- (三) 在财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有良好的历史记录；
- (d)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管理计划：
 - (一) 具备总体愿景和办法，明确如何依托有效的组织架构等方式，为气候技术中心及网络的有效运行提供支撑；
 - (二) 具备关于向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提供实物和资金支持的提案；
 - (三) 能够提出让合作伙伴和网络参与促进和推动技术援助的方法；
 - (四) 能够根据授权开展以下工作：评价其运行绩效，采取措施提高其有效性，促进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之间建立独立且负责的关系；
 - (五) 具备一项与适用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时间表相符的提案，包含从各种来源为气候技术中心筹集实物和资金支持的既定渠道。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